**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4-ZFCG-172**

**项目名称：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2日14时4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4-ZFCG-172

项目名称：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920000.00

最高限价（元）：29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22日14时45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14时45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2日14时45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iNU8DdGw5VuB8bNfBHMdmw==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23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文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65200

质疑联系人：周军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65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

  传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刘晓梦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包括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站的新建内容（新增600m3/d污水处理规模）工艺深化设计，以及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内容（新建600m3/d污水处理规模）。

2、设计范围及内容；对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运营期产生的医疗综合污水进行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设计范围为从新建污水站污水进水口至标准排放口之间的处理工艺、设备、电气与控制的深化设计。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限值，再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至末端污水处理厂。

**二、相关规范、设计内容、设计标准**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4、《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6、《室外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014-2014）；

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三、设计水质水量**

1、设计处理规模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新建设计处理规模600m3/d。

2、设计进出水水质

医院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以及医院综合废水，本项目设计废水进水水质情况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PH | SS(mg/L) | COD(mg/L) | BOD5(mg/L) | 氨氮(mg/L) | 类大肠菌群数(MPN/L) |
| **污染物浓度** | 6～8 | ≤120 | ≤300 | ≤150 | ≤30 | 1.0×106～3.0×108 |

本项目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河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PH | SS(mg/L) | COD(mg/L) | BOD5(mg/L) | 类大肠菌群数(MPN/L) |
| **污染物浓度** | 6.5～9 | ≤60 | ≤250 | ≤400 | ≤5000 |

**四、工艺流程**

医疗污水设计处理流程：化粪池——收集提升井——调节池——生化池——MBR池——消毒池——清水池——标准排放口。其中收集提升井至标准排放口之间为新建污水处理站区域。

废气处理工艺：水喷淋+紫外光催化氧化工艺。

污泥处置工艺：叠螺脱水+外运处置。

1.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收集提升井 |  |  |
| 1 | 机械格栅 | 渠宽600，渠深3600，间隙3mm，排渣高度800，带清污刷，框架碳钢防腐，耙齿不锈钢304，链条、小轴不锈钢202 | 座 | 1 |
| 2 | 潜污泵 | Q=50m3/h，H=7m，N=2.2kw，1 用1备，耦合装备，泵体铸铁、304不锈钢链条、镀锌导杆 | 台 | 2 |
| 3 | 超声波液位计 | 介质：污水，量程：0-5米，4-20mA输出，电源24V，常温常压，304 支架安装 | 台 | 2 |
| 二 | **调节池** |  |  |
| 1 | 曝气均质搅拌系统 | 穿孔曝气管1套，UPVC给水级管道非标制作，主管DN50，支管DN32，采用ABS支架304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 | 套 | 1 |
| 2 | 空气悬浮风机 | 风机参数：风量4.5m3/min，H=5m，功率P=6.5kW，变频控制，电压380V/50Hz外形尺寸：长850mm×宽740mm×高985mm工作温度-40℃～+50℃噪声：小于75dB出口口径DN100 | 台 | 2 |
| 3 | 潜污泵 | Q=25m3/h，H=10m，N=2.2kw，1 用1备，耦合装备，泵体铸铁、304不锈钢链条、镀锌导杆 | 台 | 2 |
| 4 | 超声波液位计 | 介质：污水，量程：0-5米，4-20mA输出，电源24V，常温常压，304 支架安装 | 台 | 2 |
| 5 | 电磁流量计 | DN80，法兰连接，分离式，自带表头安装箱，0-24MA信号 | 台 | 1 |
| 6 | 潜污泵 | Q=50m3/h，H=7m，N=2.2kw，耦合装备，泵体铸铁、304不锈钢链条、镀锌导杆 | 台 | 1 |
| 7 | pH调节加药系统 | 1吨PE桶、0.75kw搅拌机，搅拌杆长计桨叶长度满足加药桶要求，双层桨叶，搅拌杆碳钢衬塑，2台200L/h计量泵 | 套 | 1 |
| 8 | pH计 | 3-2551-P0-42，0~14，4~20mA，24V，盘装 | 台 | 1 |
| 三 | 应急池 |  |  |
| 1 | 潜污泵 | Q=50m3/h，H=7m，N=2.2kw，，耦合装备，泵体铸铁、304不锈钢链条、镀锌导杆 | 台 | 1 |
| 四 | **A**池 |  |  |
| 1 | 组合填料 | Φ150，片距100mm，安装间距200mm，Φ9，双股绞紧、支架镀锌材质、上层DN80镀锌钢管，下层DN50镀锌钢管，上下向填料支架支撑DN50镀锌钢管、水平向填料支架支撑DN32镀锌钢管 | m3 | 60 |
| 2 | 潜水搅拌机 | 主机、安装系统304不锈钢、功率0.85kw | 台 | 2 |
| 五 | **O池** |  |  |
| 1 | 组合填料 | Φ150，片距100mm，安装间距200mm，Φ9，双股绞紧、支架镀锌材质、上层DN80镀锌钢管，下层DN50镀锌钢管，上下向填料支架支撑DN50镀锌钢管、水平向填料支架支撑DN32镀锌钢管 | m3 | 240 |
| 2 | 微孔曝气器 | Φ215型，UPVC给水管道(1.0MPa)，ABS支架抱箍304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 | 套 | 160 |
| 3 | 空气悬浮风机 | 风机参数：风量4.5m3/min，H=5m，功率P=6.5kW，变频控制，电压380V/50Hz外形尺寸：长850mm×宽740mm×高985mm工作温度-40℃～+50℃噪声：要求小于75dB出口口径DN100 | 台 | 2 |
| 六 | **MBR膜池** |  |  |
| 1 | 膜产水泵 | 自吸泵，Q=35m3/h，H=10m，N=2.2kw，吸程≥4.5米，1 用1备，泵体铸铁 | 台 | 2 |
| 2 | MBR膜系统 | 日产水量≥600m3/d，平板膜，膜系统运行抽8停2，膜架曝气系统，总膜面积≥1400m2，平均孔径 0.1μm，MF-F-1.5II PVDF，膜支架304不锈钢，压力变送器1台，电磁流量计1台、膜片材质：PVDF（聚偏氟乙烯）。膜组件清洗要求：在线清洗时，膜组件保持原状在反应池中，清洗药剂稀释后无压注入平板膜中浸泡清洗。膜片结构：MBR膜应为刚性平板膜，应有足够的支撑强度和刚度，流道畅通，无流动死角或静水区；局部无镂空，减少膜表面浓差极化；平板膜元件的支撑层采用实心的ABS框架结构，膜元件重量不低于5.6kg/片。平板膜元件所有接口及连接处不允许有任何跑冒滴漏的现象；膜元件优选采用上、下两个出水口结构，充分保证过滤性能的均衡。膜组件结构：MBR膜组件尺寸：L\*W\*H=3370\*794\*2300mm，数量5组，总膜面积不低于1400㎡， MBR膜组件包括膜箱、曝气箱和配套起吊点；膜箱部分包含膜元件、 不锈钢（SUS304）支架、插槽板、集水管、硅橡胶抽吸管、橡胶压条、不锈钢（SUS304）压板等；曝气箱包含不锈钢（SUS304）框架、曝气管等。MBR膜支架采用不锈钢（SUS304）方管材质，有足够的支撑强度和钢度，焊缝应平整并且无任何缺陷；优选平板膜元件从上至下插入安装方式和上下橡胶成对压条定位，每片之间中心距为9mm有合理的空间，便于曝气上下进行冲刷减少污染，具有合理的装填密度。上下层通过导杆连接固定，上下层可分开吊装，膜元件的装配方式为上下抽插安装，可单片检修更换。★投标人提供得MBR平板膜，膜抗污染性应适用于复杂的工业污水。★投标人提供得MBR平板膜。产品标准：符合行业标准HY/T252-2018《水处理用浸没式平板膜元件》。外观：平板膜表面光洁平整，无毛刺、划伤、污染、裂痕、弯曲变形等缺陷，单片有效面积：1.5㎡。 | 套 | 1 |
| 3 | 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 | 风机参数：风量14m3/min，H=5m，功率P=17.5kW，变频控制，电压380V/50Hz外形尺寸：长850mm×宽740mm×高985mm工作温度-40℃～+50℃噪声：要求小于75dB出口口径DN100 | 台 | 2 |
| 4 | MBR膜清洗加药系统 | 1吨PE桶、0.75kw搅拌机，搅拌杆长计桨叶长度满足加药桶要求，双层桨叶，搅拌杆碳钢衬塑，2台200L/h计量泵 | 套 | 2 |
| 5 | 污泥回流泵 | 自吸泵，Q=25m3/h，H=10m，N=2.2kw，吸程≥4.5米，1 用1备，泵体铸铁 | 台 | 2 |
| 6 | 变频器 | 配套膜产水泵 | 台 | 2 |
| **七** | 消毒池 |  |  |
| 1 | 内循环泵 | Q=25m3/h，H=10m，N=2.2kw，耦合装备，泵体铸铁、304不锈钢链条、镀锌导杆 | 台 | 2 |
| 2 | 消毒剂加药系统 | 1吨PE桶、0.75kw搅拌机，搅拌杆长计桨叶长度满足加药桶要求，双层桨叶，搅拌杆碳钢衬塑，2台200L/h计量泵 | 套 | 1 |
| 3 | 紫外消毒灯 | 灯管数量14支，单根功率150W，总功率2100W，电源220V50Hz，灯管寿命：12000小时，处理水量：35-80m3/h、304不锈钢。选用高效率的UV-C(LL或LH)紫外灯。★投标人提供得紫外线消毒器必须保证：在峰值流量和紫外透光率≥90%时，系统在灯管寿命终点所能实现的有效紫外剂量，即消毒器生物验定剂量不小于55 mJ/cm2，紫外线剂量符合《城镇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GB/T19873-2019）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得紫外线消毒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单位出具得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得紫外线消毒器，紫外消毒器制造商必须具备省级或以上机构频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人提供得紫外线消毒器需提交紫外线消毒器用于生活饮用水消毒的紫外线剂量符合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套 | 1 |
| **八** | 污泥浓缩池 |  |  |
| 1 | 曝气搅拌系统 | 穿孔曝气管1套，UPVC给水级管道非标制作，主管DN50，支管DN32，采用ABS支架304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 | 套 | 1 |
| 2 |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 绝干污泥处理量：30（kg-DS/hr） 尺寸：2910×1260×1400mm污泥含水率：80% 主机材质：SUS304，功率：0.7kw。★投标人提供的叠螺机的环片采用耐磨性较好的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环片设计一体成型无需垫片，固定环采用多角曲线设计结构，环片厚度≥3.85mm，需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供货材质耐磨性检测报告。★投标人供产品的叠螺本体螺旋轴叶片表面堆焊耐磨硬质合金单面堆焊厚度≥3mm,总厚度≥10mm，需提供制造商第三方检测报告。 | 台 | 1 |
| 3 | 污泥加药系统 | 1吨PE桶、0.75kw搅拌机，搅拌杆长计桨叶长度满足加药桶要求，双层桨叶，2台200L/h计量泵 | 台 | 1 |
| 4 | 潜污泵 | Q=8m3/h，H=10m，N=0.75kw，1 用1备，耦合装备，泵体铸铁、304不锈钢链条、镀锌导杆 | 台 | 2 |
| **九** | 臭气治理系统 |  |  |
| 1 | 碱液喷淋塔 | 治理风量3000m3/h，Ф1200mm×6500Hmm，双层喷淋，喷淋层2层单层高度1米，材质PP厚度10mm，除雾层1层材质特拉瑞德环pp（R-1)，喷淋管PP，视窗人口透明有机玻璃板，进出风口尺寸315mm配置PP法兰，槽内立式循环泵1台32m3/h，9米扬程，2.2kw，铸铁 | 座 | 1 |
| 2 | 光催化装置 | 治理风量3000m3/h，功率3kw，20根紫外灯管，催化剂1组，尺寸：1600×1300×1100mm，材质304不锈钢，进出风口315mm配置304不锈钢法兰 | 台 | 1 |
| 3 | 风机 | 1、玻璃钢风机，ZYF-4C-3KW，方向E/F，风量3000m3/h，静压2000pa2、配置隔音箱（玻璃钢面板+铝型边框条+鸡蛋棉PVC+透明弹性软，接尺寸DN300mm）及进出口消音器3、风机外壳及叶轮材质：FRP耐酸鹼Vinyl Ester樹脂製作4、皮带：高张力皮带5、皮带轮：免敲击皮带轮6、轴承：进口轴承7、马达电源：3Ф、4P、380V、50HZ、IP55、F级绝缘8、轴承座：OIL机油冷却润滑式轴承箱（润滑油15w-40）9、轴承材质：S45C10、铁架材质：SS41+EP0XY 防锈11、转子动平衡：符合ISO1940规范之2.5mm/s等级12、风机机组震动：符合TSO2372规范之4. 5mm/s等级 | 台 | 1 |
| **十** | **其它** |  |  |
| 1 | 管阀配件 | 主风管镀锌材质，废气风管PP材质，其余管道均采用UPVC给水级1.0Mpa材质，阀门材质与管道材质相同，DN50及以下管道采用球阀，DN50以上采用蝶阀 | 套 | 1 |
| 2 | 电气自控 | 电缆桥架采用UPVC合金钢材质 | 套 | 1 |
| 3 | 支架及辅材 | 水泵、风机等设备支架及管道支架采用碳钢防锈材质，螺丝镀锌材质、膨胀螺丝304不锈钢 | 套 | 1 |

**六、一般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材料和设备均应有长的使用期，并应适合于长期的每天24小时的连续运转 |  |
| 2 | 常规的维护和修理应尽可能的要求技术水平高的人员来服务 |  |
| 3 | 除去易耗件如密封垫料等正常情况就需要很频繁的更换外，凡是须经受磨耗的无论那一种的部件，从新的使用到需予以更换，或需予以修理时的连续正常运转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三年，而当须进行总的拆卸来更换部件时，则该部件的使用寿命应不少于十年。所有的齿轮与轴承的设计使用寿命为100000小时，其额定值至少为工作负荷的125%； |  |
| 4 | 浸没在水下的设备的活动部分及表面，如销、栓与心轴等，应是抗腐蚀的。直接与各种化学制品接触的部件应具有对这些化学制品有完全的抗腐蚀与抗磨损的能力，并能保证这些部件不会由于时间的消逝，暴露在日光下或任何其它原因引起老化； |  |
| 5 | 当规定中未注明材质，使用“不锈钢”时：水、污水、大气中至少应选304不锈钢； |  |
| 6 | 所有室外的设备的控制方式，均采用就地及控制室控制方式。 |  |
| 7 | 机械设备采用现场电控柜控制，不在电控柜所在位置的设备必须配备现场控制箱。 |  |
| 8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当地气象条件、进水水质、二级处理出水水质、污泥性质等要素来进行与之相对应的机械设备以及所有配套设施的完善选型。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被认为是满足上述条件的设备； |  |
| 9 | 除了供应商所制造的设备，供应商集成外配的其他设备必须注明其产地及生产厂家，但供应商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 |  |
| 10 | 全部采购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和单台调试，供应商应选派具有实际安装该类设备经验的技术负责人到现场负责安装、测试和试车，并配合进行全部设施、设备的联调，直到实现设计目标。招标人有权派人监督； |  |
| 11 | 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应关注设备制造、安装、运行中的安全问题，按照现行电气、安全、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所有设备都应设置可靠接地点，绝对保证操作者使用安全。 |  |

八、提交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手册供应商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的技术文件及所有设备的安装操作、维修手册。这些设备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工艺设备、其它附件等。所有设备必须提供满足现场装配的设备装配图。 |  |
| 2 | 运行保养维修手册内容要求 |  |
| 2.1 | 运行手册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操作管理人员所用的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这些手册应能够作为培训的基础教材，但不限于这些内容：a.操作步骤。b.在运行中应采取的安全操作须知。c.基本保养常识。d.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及解除方法。e.其它要求。 |  |
| 2.2 | 保养手册a.日常维修、试验和更换部件的手续和步骤、时间。b.图示容易出事故地方，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便操作人员可以迅速寻找出事故的原因和消灭这些误动作和误接合。c.一张完整的，可采用的润滑剂表和单个设备的润滑图表。d.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维修的指导事项表，按制造商名字序列排列，并用设备件号、型号、图号和文字相配。 |  |
| 3 | 专利供应商应当对合同规定的设备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知识产权费承担责任，并且保护采购人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专利费、文字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设备和工艺结构特征、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业主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应当视作包括了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的费用。 |  |

九、机械设备一般规定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技术与材料 |  |
| 1.1 | 所有设备必须依据最新的技术从事设计、制造与装配等工作。各部分零件必须按标准规格制造，并能随时在现场更换、安装。相同的零件必须能互相更替。 |  |
| 1.2 | 材质必须适合各种操作情况，选择金属材料要考虑其强度、延伸性及耐用性。铸铁应为坚韧的、结构致密，不得有气孔、缺陷和龟裂；承受应力的锻件应是细质的、均匀的；铸铁、钢材及其它材质应符合各设备规范中的要求。所有选用的材料均应是新的、未使用过的。 |  |
| 2 | 安全防护 |  |
| 2.1 | 所有设备的传送带或链条、叶片、联轴、暴露的中心轴以及其他转动部分必须有安全防护的护盖。 |  |
| 2.2 | 安全防护应为制造厂标准产品或电镀、复铝质钢片或镀锌金属片制造。每一防护设备必须能容易安装与拆卸，并须附有所需的支撑及附件；户外安全防护设备须能防止雨水溅入。 |  |
| 3 | 设备基础和底座除非另有规定，每一设备应有高强度的铸铁或钢结构的底座，可安装在混凝土基础上。基础与底座应有支撑填塞垫、尖钉，并与结合体或相关设备排列配合，并须有足够的空间作为灌浆或电线管之用。所有钢板间的接口必须连续焊接及磨平。 |  |
| 4 | 紧固件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全部紧固件，包括调整螺栓、锚固螺栓、螺帽。 |  |
| 5 | 特殊工具与附属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机械设备周期性维修与调整所需的特殊工具、仪表以及维护所需的附属设备。专用工具应能够拆卸设备上的每个零件。专用工具应入箱并附带使用说明书，箱体应明确标注工具名称。 |  |
| 6 | 铭牌设备的铭牌应当刻在或贴在金属片上，用中文书写。铭牌紧固在可以到达的设备外壳上，安装好后能清楚地看到。当铭牌可能设在一个不方便的部位时，供应商应提供一个把详细情况综合在一起的铭牌装订在邻近的该设备的控制板处。铭牌上写下述内容（不限于）：a.制造厂名称b.设备的机型及其型号c.序列号d.出厂年月e.全部工作特性（如：输出功率、速度、压力等 |  |
| 7 | 润滑 |  |
| 7.1 | 机械设备在连续运转期间应能进行润滑工作。润滑系统应可在设备开启或关闭中进行添加润滑剂，并不致浪费润滑剂。润滑剂的种类应由设备制造厂商建议，并应提供足够一年连续运转所需用量。 |  |
| 7.2 | 供应商应提供说明机械设备的润滑方式、润滑剂成份以及每年所需的润滑剂量，并建议润滑时间。 |  |
| 8 | 联轴器除非另有规定，机械设备的驱动电机大于0.37kW时，驱动单元的入力轴应由弹性联轴器与电机出力轴联接。联轴器的尺寸由制造厂商建议，需考虑电机功率、转速与带动类别等因素以及需有1.5倍之服务系数。供应商按规定使用联轴器，应对所有驱动（带动）系统的精确组合负完全责任。 |  |
| 9 | 设备的防护 |  |
| 9.1 | 所有机械设备在贮运期间必须装箱并有完整的保护措施，并应免于暴露，保持干燥。水泵电机、驱动设备、电气设备、仪表或套筒轴承等应贮于仓库中。 |  |
| 9.2 | 表面有油漆者，应防止冲击、磨损、褪色或其他损坏。油漆表面于接收前如已损坏，应重新油漆，并经业主认可。 |  |
| 9.3 | 电气、控制及绝缘等设备应防潮并防止浸水损坏。 |  |
| 10 | 材料的防腐蚀设备中所有在水下运行的部件，或在水、汽界面中的部件，或与化学品直接接触的所有部件，应具有抗腐蚀性和抗浸蚀性能。上述部件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腐蚀或磨损的迹象应由供应商将其更换成具有防腐性能的合格的防锈材料，以满足长期使用的要求。供应商应特别注意由于不同种类金属的紧密连接面引起的锈蚀问题，应防止此类问题发生。当必须使用不同类金属接触时，如有可能，应使电化势序不大于0.5mv。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部件接触面应予以电镀或其它类似方法处理。 |  |

十、电机一般规定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电机提供机械设备制造商必须选择并提供与机械相配套的所有电机。 |  |
| 2 | 电机性能与功率A.每一电机的特征，必须适合被驱动设备的负载。B.电机功率不得小于每个被驱动机械在驱动范围内所需功率，其服务系数不小于1.15。C.如所估最低功率不足以符合上述要求或其它需要，供应商应提供较大功率的电机，因增加电机功率而引起的一切变更，如增加电流起动器、需要较大的电磁开关、增加导管及导线等，均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而不向采购人要求任何费用。 |  |
| 3 | 施工与标准品 |  |
| 3.1 | 一般规定a.所有电机必须依照最新版IEC标准或等同的其它标准而设计、制造、试车和测试。b.每部电机须安装一块永久性的、不会腐蚀的铭牌。该铭牌应安装在明显位置，所有的电机资料均应以中文记载在铭牌上。c.在电源电压小于电机铭牌电压的15%情况下，该电机也必须有足够的扭矩。d.除非另有注明，所有电机在满载时须能连续运转。 |  |
| 3.2 | 室外电机所有安装在室外的电机必须是全密闭式，风扇冷却型。并配备防雨罩 |  |
| 3.3 | 室内电机所有安装在室内的电机，除另有规定使用全密闭式风扇冷却型外，其余使用防滴型，外壳防护等级IP54。电机接线盒必须有满足电缆接线要求的足够空间。 |  |
| 3.4 | 轴承a.小于1.5KW的电机应使用预先润滑的滚珠轴承。b.大于1.5KW的水平式电机应装设有抗磨的轴承，而必须有油脂入口与出口栓塞，应当可以随时润滑，并允许排除润滑废油而不需作任何拆卸。c.每一部垂直式电机必须装设有滚筒或滚珠状的推力轴承，应足以承受自重及操作时所产生的推力。d.每部电机必须有一铭牌，说明其轴承和润滑方法。e.轴承的设计应于电机在100%的负载下操作时，能达到五年（50000小时）运转寿命。 |  |
| 3.5 | 绝缘等级与温度上升每部电机必须依IEC标准或等同标准所定的F级材质绝缘。为使电机能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当电机在满载而不超载连续运转的情况下，该电机的温升必须不超过NEMA标准MG-1或等同标准低一级绝缘材质所规定的限度。电机周围的气温加上运转时的温度上升的总温度不得超过采用标准所规定的限度（工地白天气温可能高达41℃）。电机绝缘必须在运到现场后依照采用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试验，如电机有任何缺陷或绝缘抵抗力未达到标准规定，必须无偿更换一部新电机。 |  |
| 3.6 | 电流平衡在一个平衡电压供给系统中，当电机在其使用因素内的任何负载运转时，多相电机各极的不平衡电流不得超过以下所列数值。P<3.5kW 2.5%P≥3.5kW 5%虽然不平衡电流小于上表所列，但如果不平衡电流仍引起机械震动，供应商应修正该问题。 |  |
| 3.7 | 其它a.所有电机应有外壳、轴承托架、风扇盖以及电线管。至于防水和完全封闭式电机，在电机接线盒与电线管之间必须安装硅质橡胶衬垫。b.所有金属零件必须抗腐蚀，电机必须依照制造厂商的标准涂装。c.电机的风扇为耐腐蚀材质，能适合任何方向的旋转，并且在装配前经过精确的动平衡以及静平衡试验。风扇外壳不得采用非金属材料。d.电机的转子须经过动平衡较正，最大振幅在低于1800rpm时，不得超过0.04mm；在同步转速为3000rpm时，不得超过0.03mm。 |  |

十一、备品及其它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法兰和螺纹接口 |  |
| 1.1 | 法兰接口供应商供货界区内供货设备及管道之间的法兰连接，其规格必须符合ISO标准，并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完整法兰接口的用品，即密封垫、螺栓和螺栓帽等。密封垫片的材质和厚度应能满足密封性并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耐腐蚀、耐老化性能。密封垫片应当切成适当的尺寸，使垫片不伸出法兰的外周。在装垫片以前，法兰面要彻底清洗。 |  |
| 1.2 | 螺纹接口螺纹接口应当按照GB73—07“非密封螺纹管螺纹”的规定及等同的标准进行制作，要与设备有良好的配合。 |  |
| 1.3 | 备件供应商应提供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供应商还应承诺质保期满后仍以该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提供的所有备件应是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与所需更换的备件完全吻合。这些备件应经过处理和包装，能在工地气候条件下长期有效储存。在每个备件的包装侧面应明显标出备件的名称、用途或标出编号。如果在一箱或其他集装箱内有一种以上的备件，在箱子或集装箱侧面应标明内装备件的概括说明。在箱内应有包装清单。所有箱子、集装箱或其他包装，当业主要求检查时应容易拆开。同时，包装的设计应便于开启，然后再包装。 |  |

**十二、主要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安装调试 |  |
| 1.1 | 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中标供应商安装过程中造成的配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1.2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 1.3 |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  |
| 2 |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污水排放相关许可手续的申报。 |  |
| 3 | 培训 |  |
| 3.1 |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提供免费培训。 |  |
| 3.2 | 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设备基本维护知识等。 |  |
| 4 | 人员要求 |  |
| 4.1 |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备相应的实施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

**十三、安装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设备安装应根据设计图纸及文件的要求进行，上述图纸及文件中未规定的按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范》（GB50231-2009）、《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等有关规范进行实施。 |  |
| 2 | 预留孔、预埋件、埋地管等隐蔽工作，应在建设单位、土建单位、安装单位的密切配合下进行。 |  |
| 3 | 设备安装须在混凝土框架基础强度达80％以上，并对设备基础、构筑物交接检查合格清理后才能进行。 |  |
| 4 | 未特别注明固定型式的设备，均采用膨胀螺栓现场固定，膨胀螺栓型号应符合设备随机文件的规定。 |  |
| 5 | 给水排水管道项目的施工及验收必须满足下列规范（不限于此）的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143-2016）等。厂内各种管道安装完后应按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或技术规程进行水压试验。 |  |
| 6 | 管材选择:鼓风机风管采用钢管，与液相介质接触部分采用硬聚氯乙烯（UPVC）管，污水管道采用UPVC管或钢管。药剂管采用PE软管或UPVC管。 |  |
| 7 | 管道防腐:按照《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011）等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  |

**十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工期：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并组织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后进行3个月的运行，运行结束无异议则组织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运维期，建设过程中需满足总包工期需要。 |
| 2 |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货物到项目现场经监理、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的40%（分批发货的分批支付到货款）。（3）安装调试完成，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4）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5）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4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中标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
| 5 | 整套系统质保期：≥24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6 | 售后服务：（1）能及时处理所有的故障维修服务，需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要求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必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故障维修服务直到故障处理服务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负责本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点及地址，以及接到故障后多长时间内赶到事故场地。（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修理和替换由于设备、材料、施工质量的问题造成地损坏及故障。（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采购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5）供应商应提供保修记录书，以便采购人随时查阅维修保养、部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6）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地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7）单台(套)设备在质保期间的修理费用超过投标价的80％时，必须重新免费更新设备。（8）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任何故障须由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解决后，供应商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9）备件供应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供应商还应承诺质保期满后仍以该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 7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货到现场的防盗、保管、指导安装、配合调试、验收、培训、维护保养等。 |
| 8 | 验收标准：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现场的防盗防损保管。设备完成安装，经调试符合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9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10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SJY2024-ZFCG-172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292万元。 |
| **4**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没有现场踏勘的，应承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
| **5** | **工期** | 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并组织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后进行3个月的运行，运行结束无异议则组织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运维期，建设过程中需满足总包工期需要。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货物到项目现场经监理、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的40%（分批发货的分批支付到货款）。（3）安装调试完成，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4）每一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相关变更情形外，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不得做任何形式的调整。合同总价是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管理费、利润、产品保护、试运行、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验收费、技术培训、备品备件、软件维护、产生相关垃圾的清理费用、总包配合费（按结算造价的3%支付给总包单位）、设备安装后与其他相关系统所需连接等安装工作的指导、售后服务及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等以及项目包含的所有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2、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供应商已考虑了下列风险因素：（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3）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风险费用，风险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单列项目，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各项费用中。除采购人提出更改外，其他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3、中标后，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清单内规定的设备的更改及对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5、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价调整，下浮15%；如中标价为292万元，则招标代理费为100万元\*1.5%+192万元\*1.1%=3.612万元\*.85=3.0702万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300 1706 2600 5000 1984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中标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4年8月22日13:00（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联系人：陈萍；联系方式：13505805371），也可以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22日14时45分 |
| **1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8月6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18**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3**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特别说明：以上B（②）、D两项，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3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2.4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2.5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编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相关变更情形外，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不得做任何形式的调整。合同总价是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管理费、利润、产品保护、试运行、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验收费、技术培训、备品备件、软件维护、产生相关垃圾的清理费用、总包配合费（按结算造价的3%支付给总包单位）、设备安装后与其他相关系统所需连接等安装工作的指导、售后服务及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等以及项目包含的所有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2、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供应商已考虑了下列风险因素：**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3）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风险费用，风险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单列项目，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各项费用中。除采购人提出更改外，其他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3、中标后，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清单内规定的设备的更改及对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要求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空气悬浮风机、MBR膜系统、紫外消毒灯、叠螺式污泥脱水机，核心产品同时为相同品牌时，符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部分：30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2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70分

2.1带“▲”为实质性条款，若不能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2.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供应商****分值** | **满分分值** |
| --- | --- |
| **商务和技术** | **1、对“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响应性（25分）**（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五、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所有指标的得25分；（2）标“★”的指标共8项，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1分；（3）其他未标“★”的指标共28项，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0.6分； | 25 |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优化程度（包括不仅限于实施组织管理、管理机构与职能分工）进行评议（3分）**能结合自身经验提供精细化的实施方案，并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效且细化的方案的得3分；提供实施方案和较为笼统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无针对性，有缺陷且待完善改进的得1分； | 3 |
|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法措施进行评议（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深入，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重难点分析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的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解决措施基本切合实际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笼统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有待完善改进的得1分； | 3 |
| **4、评标委员会针对主要设备设施的技术水平及关键部位工艺说明（设备选型、设备性能的稳定、功能配置情况）进行评议（3分）**设备性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性能稳定可靠具有，技术性能充分满足招标要求且优化的得3分；设备功能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性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配置有明显欠缺，基本满足本次设备采购各项性能最低要求，但存在故障报修风险因素的得1分。上述评审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说明材料（如样本资料、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 | 3 |
| **5、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污水处理流程、废气处理工艺、污泥处置工艺等内容进行评议（3分）**能提供详细且科学的污水处理流程、废气处理工艺、污泥处置工艺方法及保障措施，有效完成处理要求及达到环保要求等，能结合自身经验提出其他可预见问题并能提供详细的解决措施的得3分；能提供流程和工艺描述，及保障措施，能基本做到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要求及不违反相关环保要求等情况的得2分；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详细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的1分； | 3 |
| **6、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调试期水质自行跟踪监测能力及环保要求的保证性进行评议（3分）**调试期间，水质自行跟踪监测能力精细化，能满足环保部门实时检测及定期抽查要求，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得3分；调试期间，具有水质自行跟踪监测能力，但保障性缺乏，基本能满足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得2分；水质自行跟踪监测能力不完整有缺漏的得1分； | 3 |
| **7、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计划进度保证方案（包括不仅限于供货期、交货方式、供货保障、项目整体进度保障等）进行评议（3分）**供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需求、供货保障流程设计合理，能完全控制好工期目标或可提早完成项目建设的3分；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有缺漏、部分细节有待补充能在目标工期内完成的得2分；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操作存在延迟交货风险，缺少保障的得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3 |
| **8、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安装指导和调试方案（是否提供现场指导、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操作经验等）进行评议（3分）**能提供现场指导，现场调试确保达到试运行状态，实施步骤清晰、明确，技术服务人员专业性强，实际操作经验丰富的的3分；安装指导和调试方案方案简略，进度安排计划及工期保证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瑕疵、部分细节有待补充，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实际操作经验，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安装指导和调试方案不完整，有缺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实际操作存在影响设备延迟就位风险的得1分； | 3 |
| **9、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试运行、验收方案进行评议（3分）**试运行、验收方案完整，能确保产品通过验收的得3分；试运行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行业需求，但内容笼统细节不完善，产品通过验收方案有待补充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有缺漏的得1分； | 3 |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进行评议（3分）**故障解决方案详细说明，能结合自身经验提供常见故障及详细案例分析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完善能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行的得3分；故障解决方案可覆盖本次采购可预见问题，能实际解决采购人故障基本可保证在突发情况时采购人正常运行的得2分；应急方案笼统未能实际解决问题，存在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风险，有待完善改进的得1分； | 3 |
| **1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操作培训计划方案、维修培训计划方案、培训时间安排进行评议（3分）**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涵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培训方式多样的得3分。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欠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可覆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的得2分。培训时间安排与本项目实际操作有冲突、培训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培训目标的得1分。 | 3 |
| **1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保修范围、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进行评议（3分）**方案完整合理、保修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零配件的供应保障措施具体完整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保修范围完整、响应零配件不齐，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一般、方案有待完善、技术人员实力略有欠缺，响应及时性较差，措施保障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保修范围不全、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差、提供零配件供应及措施保障有欠缺的得1分。 | 3 |
| **13、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最多得1分； | 1 |
| **14、证书（3分）**（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5、人员配置情况（4分）****（1）项目负责人（2分）**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2）技术负责人（2分）**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2024年5月-2024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16、业绩（3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相关认定内容的，还须提供用户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不累计得分。） | 3 |
| **17、政策性得分（1分）：**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0.5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合计70分** | 7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定义和法律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器具、耗材、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等。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安装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1.4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仓储、存放、安装就位、安装指导、安装调试、运行的现场。

1.5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书（用户需求书）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6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二、合同标的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及服务。本次合同的标的为：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三、合同价格

3.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详细分项报价见合同附件。

3.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相关变更情形外，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不得做任何形式的调整。合同总价是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管理费、利润、产品保护、试运行、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验收费、技术培训、备品备件、软件维护、产生相关垃圾的清理费用、设备安装后与其他相关系统所需连接等安装工作的指导、售后服务及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等以及项目包含的所有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乙方已考虑了下列风险因素：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3）乙方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风险费用，风险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单列项目，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各项费用中。除甲方提出更改外，其他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3.4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均由卖方提供，费用已含入合同总金额内。

3.5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买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执行。

# 四、交货

4.1交货期：

4.2 项目地点：买方指定的仓储地点或现场存放点，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卖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和现场存放点的就位。

# 五、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买方。

5.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随每批货物一同装箱。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5.5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六、知识产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买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买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货物，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卖方承担，但买方需提前发函告知卖方。

6.2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 七、包装运输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3．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7.4．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卖方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继续由卖方负责保管直至通过最终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为止。

# 八、安装、验收

8.1卖方应于发货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并开箱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如发现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不符，卖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8.2货物检验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①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②该批次货物采购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8.3．卖方负责其提供货物的就位、安装和调试，包括卖方提供货物与公用设施、建筑等界面的连接。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日期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就位、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特殊工具、润滑剂、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8.4．就位、安装、调试的安全管理

（1）卖方是本项目施工和安装调试的责任人，应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责任和费用支付。卖方承诺：应对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在整个过程中遵守国家法规和买方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卖方应对项目实施从深化设计、采购到安装、调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负责，并按照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实施，不得偷工减料。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应根据安装工程的实际需要，自行解决施工所用的照明、围栏、各种警示标志和警卫。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安装调试过程所产生的设备、设施损失和损坏以及人身伤害（包括买方的设备、设施受损及配合人员受伤），由卖方承担责任及所有发生的费用，并全价赔偿。

（4）卖方应严格执行安装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工地交通和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并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及买方的损失。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卖方承包范围内部分已经竣工的工程未正式交付买方之前，卖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成品损坏，卖方应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

8.5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5份，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竣工验收方式的约定进行验收，需向总包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一份。

8.6如果乙方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本项目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8.7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8在通过买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准）后，一个月内设备运行正常无问题，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 九、质量标准、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9.1卖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书(用户需求书)所述的标准。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9.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有保质期的产品，卖方所供的有效日期必须大于整个保质期的2/3以上。如涉及到特殊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9.4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符合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需在2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9.5质保期内维修包括提供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的生产、运输、装卸至维修现场、安装调试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质保期满后，卖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9.6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实行一年一次的质量跟踪服务和反馈。在质保期满前时作一次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外，实行二年一次的跟踪服务和反馈。

9.7质保期外，如若设备故障，卖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买方先付50%，另50%待设备运行一月后结清，设备配件如需要重新购买则按不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报价计算。

9.8如配件将要停止生产，卖方应事先告知买方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9在配件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十、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0.1 货物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止，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0.2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卖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一、付款方法和条件

11.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11.2货物到项目现场经监理、买方确认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的40%（分批发货的分批支付到货款）。

11.3安装调试完成，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卖方按买方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11.4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供买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

12.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买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卖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交至买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卖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卖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 十三、违约责任

13.1如买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3.2如卖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未交付货物的金额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20日仍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3如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及提供服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资料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补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补货物的，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可免除责任。

如有合同变更，如卖方所交付货物性能、品牌、规格型号等与合同不一致，本项货物经买方认可同意更换，优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并扣除本项物资金额5%的违约金；更换补货物性能、品牌、规格型号差于原合同的，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结算，并扣除本项物资金额5%的违约金。

13.4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罚没余款，同时买方有权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卖方参加买方的采购任何活动。

13.5 卖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卖方参加买方的采购任何活动。

13.6由于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7卖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有关知识产权的违约行为，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

13.8卖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有关转让和分包的违约行为，经买方指出仍不纠正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9因卖方逾期交货、不能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10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也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四、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14.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4.4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4.5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14.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十五、税费

15.1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5.2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 十六、变更

16.1、当买方提出设备数量减少时或者增加不超过投标数量10%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16.2、涉及买方要求设备变更的，双方在变更确定后7天内，卖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买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设备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设备的价格，由卖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买方或买方委托的造价咨询确认后执行，定价依据原则上参照控制价编制并结合中标下浮率后确定。

16.3、卖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买方提出变更签证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6.4、买方提出的对已交货部分进行变更，卖方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设备，必须报买方确认，否则视为全部重新利用。

16.5、现场签证由卖方填写，买方单位派人审核数量和单价，经买方代表审定后方为有效。

16.6、因卖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买方的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7、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清单内规定的设备的更改及对设备的换用，须经买方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十七、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十八、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9.1如果卖方迟延履行或交付不符合要求，买方有选择是否继续接受。

1）如买方接受，则买方应支付与所交付产品相对应的相关款项；

2）如买方不接受，解除合同，卖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9.2合同的解除及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追索或其他约定、法定权利。

# 二十、争端处理

20.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宁波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解决。

20.2仲裁发生的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1.3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22.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授标前澄清文件（含询标纪要及承诺）；

4)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澄清文件、其他补充资料）；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保修协议

**保修协议**

1、质量保证

1.1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月，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1.3质保期以后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更换零部件应只收取成本费。

1.4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2、其余质保期外服务方案

2.1……

1.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签订并生效，至 年 月 日有效期满。
2. 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名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  |

注: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管理费、利润、产品保护、试运行、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验收费、技术培训、备品备件、软件维护、产生相关垃圾的清理费用、总包配合费（按结算造价的3%支付给总包单位）、设备安装后与其他相关系统所需连接等安装工作的指导、售后服务及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等以及项目包含的所有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费用支出、相关配件自行填报，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

3、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声明函**

致：\_ （采购人） ：

我方 （响应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即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中已列明的货物名称及所属行业为举例说明，供投标人参考；表格中其他空白部分及“……”部分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补充完整。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制造商”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三、成功案例及业绩**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响应参数偏离表（**应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逐项对应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正、负偏离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十七、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